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2 号

当事人：洋浦新英湾沉香炭烧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300MACNAYXY53

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瑞洋小区 7 栋 36 号

经营者：符国宏

身份证号：460300*****0035

2026 年 4 月 16 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分局在网络餐饮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洋浦新英湾沉香炭烧鸡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销售）情况下，在美团平台的网络上销售餐饮。2026 年 4 月 16 日，洋浦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该店门口贴有“沉香碳烤鸡店”名称招牌，进入该店后侧有一立式冰柜，冰柜内有 8 只正在腌制文昌鸡（半成品），门口有一个烤炉，烤炉对面有清洗池 1 个，清洗水池上有刀具 1 把，砧板 1 个，在该店户外棚内有烤炉 1 个，流动售卖车 1 台。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 8 只正在腌制文昌鸡（半成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4604002091657），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瑞洋小区7栋36号从事餐饮服务，2023

年7月10日，在美团外卖平台线上开展餐饮经营活动。因当事人的食品经营场所未设置相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主食制作等加工操作条件，未设置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不符合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3〕277号），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7月18日前改正。当事人于2023年7月18日，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4604002091657），并注销成功。案涉食品经营许可证自此行政效力完全终止，当事人不再具备合法从事餐饮服务（含线上网络餐饮）的经营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当事人未停止经营行为，未关停美团外卖线上店铺、未办理小餐饮备案或重新申领食品经营许可，继续在美团外卖平台线上和线下长期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直至2026年4月16日，当事人被我局查处后才停止经营。因当事人未能提供线下销售订单，无法查清线下销售记录情况，根据赣州聚源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户美团外卖销售的销售记录，当事人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4月14日，销售外卖452单，订单金额总计17547元。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执法指导精神，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餐饮服务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无证餐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场地、人工、原料等经营性支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规定的合法必要支出，认定餐饮服

务违法所得应当按全部销售收入全额核算、不予扣除任何经营成本。据此，当事人涉案期间美团外卖全部销售收入 17547 元，全额认定为本案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 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3）第 3182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相片 5 张、询问笔录 3 份，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事实；

3. 赣州聚源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户美团外卖销售的销售记录及商户入驻资料，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22 号）、《财物清单》（儋市监强制〔2026〕22 号）、《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儋市监延强〔2026〕56 号）、《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解强〔2026〕37 号》、送达回证各 3 份，证明本局已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及扣押数量，并已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本局已对涉案物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已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3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48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自2023年7月18日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持续经营至2026年4月16日，连续违法时间较长，且违法所得17547元，数额较多，但当事人初次违法，经营规模较小，本局目前亦未收到当事人销售的食物造成食源性疾病的投诉举报，当事人被本局查处后停止线上、线下所有经营活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基本原则，综合全案轻重情节对比，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应当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综合本案实际，对当事人按货值金额十倍标准的5%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为 17547 元；2. 处罚款 8773.5 元；以上罚没款共 26320.5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